**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ㄧ般行政**  ㄧ、服務中心管理  **貳、原住民文化教育業務**  一、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二、族語復振計畫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幼教補助  四、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五、推動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參、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二、爭取原住民社會住宅並補助購置住宅及租購國宅，安置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  三、社會救助與關懷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宣導  五、加強原住民社會安全  六、促進原住民健康，協助推動原住民長照  **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  一、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三、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五、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六、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七、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八、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  九、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  十、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十一、市府二備金  **伍、原住民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禁伐補償計畫」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三、輔導改正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五、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六、原住民地區產業發展執行計畫  **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加強維護管理場域(館)之空間、設施設備及環境衛生，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1. 辦理辦公室及各經管場域(館)委外清潔打掃，營造優質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2. 定期場勘環境清潔情形及設施設備使用狀況，完善應有功能，便利民眾使用。 3. 美化辦公環境，提供友善服務空間，符合民眾需求。   1.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1)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 111年度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45班，學員人數685人，12月15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參與人數超過1,400人次。  (2)本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其中分為「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與營造學程」等四大領域，每修讀完單項學程課程，即頒發學程認證書，修讀完四大學程，即頒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80學分），完成上開80學分後，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48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讓部落大學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學習獲得大學文憑，取得學分85人位取的學分，部落大學共有3名學員取得市立空大學士學位。  2.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等4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3.每週三下午4時至5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1時至2時重播「e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1.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111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族語推廣人員共計有14名。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並配合中央推動族語學習家庭46戶(計184人)及族語傳習班16班(計176人)，族語聚會所14班(計208人)，沉浸式族語學習6班(計120人)，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2班(計30人)，輔導族語保母10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包括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受益人共計728人。  (2)鼓勵在家營造全族語環境，讓幼兒沉浸在族語生活對話、互動中自然而然學會族語，增加母語在家裡使用的機會，帶動在家庭學習族語的風氣。配合中央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截至12月底本市有56位族語保母，托育幼兒66位。  (3)111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1)「Ya!原來是這樣」，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生活會話篇、單詞介紹、唱族語歌謠(含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茂林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語別)並且介紹新創語詞，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2)「e啦原住民」，每週三下午4時到5時，節目內容包含邀請本市各族族語推動族語老師，以空中進行族語教學方式，單元為（單詞介紹、生活對話、原鄉傳說故事），為聽眾介紹本市族語、線上教學傳遞族語文化脈絡，主要受益對象為大高雄地區民眾。  (4)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方式，檢核族語學習成效，於111年4月27日辦理「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另111年11月19日辦理「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透過選拔各組別第一名隊伍參加全國決賽。  (5)創辦「TAKAO原創基地」，該基地不僅是本府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公室、族語教學場所，更是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果展示區、講座及策展活動場所。經由設置TAKAO原創基地，冀能同時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6)111年1月21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市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培育族語教學人才及族語傳承，共有352人申請，核撥獎勵金94萬9,000元。  1.111年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資格，核定國小學生計2,413人，國中學生計1,015人，核定補助共計3,428人。  2.核發111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818人、國中217人、高中職121人及大專以上29人共計1,185人，核發獎學金計291萬6,000元。  1.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為活絡本市原住民體育活動及選拔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選手，9月24日及25日辦理「2022第一屆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現代球類及傳統射箭競賽」，競賽項目包含：1.排球、2.籃球、3.傳統射箭、4.慢速壘球、5.槌球，藉由運動賽事的觀摩與切磋，凝聚族群認同與團結意識，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平，透過辦理競賽形式，進行本市代表隊的選拔，計有700位選手報名本次各項競賽活動，其中有305位是來自本市原鄉地區族人，足以強化本市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奪牌能量，延續並發揚原住民族運動樣貌與文化精神。  (2)11月5日及6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豐年節活動」，活動包含原住民傳統體技能、樂齡運動會、各族群文化展演、原創熱舞競賽、青年之夜及首創烤豬大賽等等豐富內容，並且設有百攤原民市集，吸引廣大市民參加。  (3)補助桃源國民中學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國中四校族群文化交流、傳統技藝競賽暨聯合運動會」活動，計新台幣20萬元，現場逾1,000人次參與。  1.111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14場次，共計補助新台幣58萬元整。  2.111年度輔導補助本市三原鄉地區推展原住民文化並落實傳承特有族群傳統祭儀活動共6場次，共計補助新台幣144萬5,000元整。  3.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11年度由大林及溝坪等2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205萬7,200元。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23場次，89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場次與學校取消辦理)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530人，職業訓練182人，媒合成功340人(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穩定就業172人，職能向上38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9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1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151人、乙級技術士證37人、甲級技術士證1人，共計189人，累計核發118萬5,000元整。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50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辦理就業促進-安心上工計畫，進用人員89名協助推動各項防疫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45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1.補助購置住宅住戶，每戶22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核定64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704萬元整。  2.補助修繕住宅（屋齡7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共計核定28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292萬1,425元整。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2萬計補助21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26萬元整  4.設置小港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37戶，以每月租金3,500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5.原住民社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1)完成11戶小港娜麓灣社區房舍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2)完成3戶五甲社會住宅房舍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6.原住民住宅(小港娜麓灣社區及五甲原住民住宅)各辦1場原民社區防災小尖兵暨住戶座談會，總計21戶參與。  7.有關原住民社會住宅歷年積欠租金強制執行案，本年度總計辦理8件，其中5件執行中，1件債務清償(法拍所得1,500元)，1件支付命令，1件強制搬遷，本年度追回以前年度積欠租金總計金額為94,377元。  8.針對本市拉瓦克部落安置案，為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總計安置於原民社宅計有17戶，分別搬遷至小港住宅計有4戶；鳳山五甲住宅計有11戶，1戶已終止租賃契約，1戶因服刑在案，故保留其居住權益，未接受社宅安置戶計有10戶，刻正研議按住戶訴求研擬異地安置。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219人，補助金額新台幣2,980,893元。  2.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28人次。  3.執行111年度原住民服務員提供原住民福利服務及協助社會救助案計2,115件，並訪視原住民提供社會資源供切合需要的族人以落實關懷。  4.執行111年度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20萬元，補助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2件及其他福利服務計畫17，共計19件，舉辦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計2,208人參與。  5.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召開2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1.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聯繫大型活動宣導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辦理5場反毒宣導活動，計21,050人受益。  2.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3,411人次。  3.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6場次，參與人數181人次。  1.補助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參加研習人數計13人。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105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族人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3人。  4.執行111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7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380人受益。  5.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6.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12場次服務人次計有921人。   1.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29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及部落食堂1站，服務人數1,032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照服員86人，計畫負責人29人。 2. 設置都會農園 3. 設置3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杉林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共計171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促進家庭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經由作物的種植，學習傳統語言及農耕曆，達成老幼共學、文化傳承目的。連結文化健康站建置健康促進網絡，推動健康無毒，發展適合長輩之健康飲食，建構完善福利服務網絡，拓展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 4. 111年12月舉辦三座都會農園聯繫會議，共同討論農園自治相關規範。   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11年計畫經費增加500萬元，共計5,225萬元，工程案件共36件，有效改善部落道路、基礎設施。   1.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度共計爭取8件工程，經費4,296萬8,099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3名。   1.110年6-8月豪雨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5件工程，經費3,282萬2,600元。  2.110年7月及8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共向中央爭取12件，經費5,670萬7千元。  3.111年9月18日地震災損，本府核定那瑪夏區雙連堀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經費124萬8千元。  1.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11共計爭取4件工程，經費1,512萬7千元。  2.為改善都市原住民於都會區聚會的需求，向中央體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及周邊景觀設施工程，經費2,658萬6,867元。  3.為發展部落經濟，強化在地市集功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瑪星哈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經費200萬元，以建置乾淨整潔的市集環境，增加吸引來客消費數，以增加部落收入。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1年共5件計畫，經費1,857萬7千元。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之困境，向中央爭取經費3,342萬1,483元辦理新建，以改善那瑪夏區的議事運作。  為改善茂林區高132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億9,400萬元辦理道路改善，並於111年完工。  本府編列629萬5千元，採用傳統木構造形式，並搭配那瑪夏當地就地取材的杉木，構建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祭壇，不但使族人有個祭典場所，更是未來文化傳承的活教材。  本府編列490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1.5公尺寬，拓寬為2公尺寬，能行駛1100CC小發財車，使得當地農民運送農作物更為便利。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1年起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市府第二預備金於111年投入25件工程，經費計4,743萬8,320元。包括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規劃設計、那瑪夏代表會辦公廳舍內裝工程、瑪雅巷道改善、道路改善、部落基礎設施改善等。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3,516,500元，由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  2.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撥面積4316.0852公頃，計畫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129,482,556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303筆、受益223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3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17筆。  2.為推廣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產業示範園區」並發展情人谷溫泉產業，於111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每週五、六、日辦理「茂林情人谷溫泉試體驗系列活動」，包括溫泉免費泡湯體驗、情人谷市集，並於10月29日辦理市體驗活動開幕記者會、11月12日邀請到在地知名歌手辦理情人谷音樂祭。活動18日期間泡湯體驗人次2萬人次，入場人次達5萬人次，帶動周邊產業產值超過245萬元，並於其間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將納入後續委託經營之執行方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業已於111年9月27日招商成功，將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四年經營，預計在112年1月第一階段開園，提供民眾泡湯新地點。  3.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響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27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16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78處/400.7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339.33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59件。  辦理「111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撥獎勵金新台幣489萬1,700元整。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152件，成功案件102件，總核貸金額共計40,330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15件，微型貸100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80件。  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25場次，參加人數計約1291人次。  1.為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該計畫，於 111年4月20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在案；本案計畫主要以輔導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永續發展，並扶植原住民族人具有自主能力創業經營事業，截至6至11月統計數來店數總計14,033人次，寄售店家46家，原駁館營業收入6至11月總計637,574元整。原駁館主題展活動共計三場，同111年10月15日南島文化節-北阿美場辦理、111年10月22日南島文化節-南阿美場辦理、111年12月24日KA’ESO高雄原住民美食季辦理，三場皆結合線上線下行銷活動，於原駁館臉書打卡留言分享，可獲得原駁館文宣品及消費券，藉此提高原駁館曝光度及觸及率，並增加民眾入原駁館的消費興致。  2.辦理豐年節活動，以嘉年華會形式呈現原住民族豐年節慶活動，帶動在地觀光事業之發展，辦理場次如下: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攤位數計46攤，攤商營收總計約529,800元、南島文化節-北阿美，攤位數計34攤，攤商營收總計約209,700元、南島文化節-南阿美，攤位數計39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36,400元、大高雄豐潮，攤位數計110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822,000元、KA’ESO高雄原住民美食季，攤位數計30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24,500元。  3.111年度產業會議業於111年11月29日於左營蓮潭國際會館辦理完畢，邀請原鄉及市區之原住民業者參與，與會人數計32人。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LiMA電商平台，輔導原駁館業者將商品上架LiMA電商平台，擴展網路行銷通路。  5.為延續本市原鄉山籟愛玉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愛玉產業生產量能，補 助桃源區公所250萬元針對kaukau山籟愛玉館進行景觀改善工程，並與桃源區公所合作研擬部落小旅行，結合傳統歲時祭儀與地方特色農業，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之發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